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蕭如評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郵件：sh14a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423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 (376735100E_113004232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42320_ATTACH2.docx、376735100E_1130042320_ATTACH3.
xlxs)

主旨：有關113年4月3日花蓮地區地震，震災地區國九畢業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招生之入學優待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委員會
113年4月26日興中適性字第11300000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入學優待措施說明如下(詳請參閱附件1)：

(一)免試入學：為使各就學區「優待方式」之標準一致，採
「比序項目總積分加百分比」計算，依受災情形之嚴重
程度分為一到四級，依序四等級之級距進行免試入學比
序項目總積分之加分(第一級加分6%、第二級加分5%、第
三級加分4%、第四級加分3%)，並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
2位；另有關變更就學區部分，依變更就學區後該區之優
待方式辦理。

(二)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：以加學科測驗總分2%方式辦
理。



(三)上開各管道學生身分採擇優處理，學生先以一般生身分進行分發，未獲錄取者，再以前開優待方式及外加名額辦理，外加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1%為原則。

(四)受災學生參加本年度各入學管道之報名費用，全部免費。

三、針對學生住屋全毀或半毀，致遺失升學相關資料之情形，請貴校全力協助。

四、本案請貴校轉知家長及學生，並請其檢視是否符合優待條件，如有符合資格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請學生檢附檢附里辦公處開立之居住證明（如附件2）及其他佐證文件（例如：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、住屋受損情形照片等）。

(二)請註冊組長彙整完畢後填寫「1130403震災受影響學生名單」（如附件3），並逐級核章。

(三)請貴校於113年5月9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前，將附件2及附件3掃描檔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sh14a108@ms.tyc.edu.tw，並請來電確認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、連江縣立中正國民中小學、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、連江縣立東引國民中小學、連江縣立敬恆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（含附件）
